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安县永飞矿业萤石矿露天开采表土临时堆  
场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302-360426-07-02-455051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镇何铺村

验收单位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安县永飞矿业萤石矿露天开采表土临时堆场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德安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3年9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023年9月，总工期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德安县主持召开了德安县永飞矿业萤石矿露天开采表土临时堆场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设单位海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方案编制单位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相应工作和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由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72\text{hm}^2$ （表土临时堆场面积 $4.72\text{hm}^2$ ）。设计堆存《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基建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剥离表土共计 $3.98\text{万 m}^3$ ，基建期 $0.58$ 年，服务年限 $16$ 年。基建期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76\text{万 m}^3$ 、沉沙池（砼） $1$ 座、浆砌块石拦渣墙 $165\text{m}$ 和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4\text{hm}^2$ 以及临时

措施临时排水沟（草沟）388m、沉沙池（土质）2座、苫布覆盖4.72hm<sup>2</sup>。绿地率8.47%。项目基建期为2023年3月~2023年9月，总工期7个月。项目基建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0.80万m<sup>3</sup>，其中挖方0.79万m<sup>3</sup>（含表土0.76万m<sup>3</sup>）、填方0.01万m<sup>3</sup>、余方0.78万m<sup>3</sup>（用于生产和闭矿期复绿堆存在项目场地内），无借方。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万元，所需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3年8月，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自行编制了《德安县永飞矿业萤石矿露天开采表土临时堆场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年9月2日，德安县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72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8%。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59.1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4.56万元、植物措施0.03万元、临时措施11.95万元、独立费用5.73万元（含建设管理费0.93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0.93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1.4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1.86万元）、基本预备费3.1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7723.20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含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设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承诺制项目验收只需提供设施验收鉴定书。

#### （五）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

##### 1、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德安县永飞矿业萤石矿露天开采表土临时堆场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该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2、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76 万 m<sup>3</sup>，沉沙池（现浇）1 座，浆砌块石拦渣墙 165m；

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40hm<sup>2</sup>;

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草沟) 388m, 沉沙池(土质) 2座, 苫布覆盖 4.72hm<sup>2</sup>。

### 3、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7.06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36.08 万元、植物措施 0.92 万元、临时措施 20.71 万元、独立费用 5.58 万元(含建设管理费 1.50 万元, 科研勘察设计费 2.22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23.20 元。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负责。

### 5、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54%、表土保护率 98.6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0%、林草覆盖率 8.47%。

##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

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